

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 管理教育项目

合同书

合同编号：ZYJY-【2025】GK1073

甲 方：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 方：西安新征途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供应商）：西安新征途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项目
(项目编号：ZYJY-【2025】GK107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服务内容和含税价格

服务内容：2026 年度学生准军事化管理教育

中标价格(含税)：497000.00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要求

- 1、乙方应提供所有教官的个人档案资料，经甲方确认后上岗；
- 2、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时，乙方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甲方更换合格的人员；
- 4、服务期内，甲方按季度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逾期则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5、服务人员的工作由甲方进行分配、管理，对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甲方同意认可；
- 6、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年服务期满后续签下一年合同，总续签期限不超过两年。

14
A
5
1
10

第四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学期付总合同价款的 50%，第二学期付剩余总合同价款的 50%。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三)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监督与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1107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留存壹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盖章）：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新征途拓展训练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纺渭路 975 号

乙方地址：高陵区耿镇街道虎家村三组81号

电 话：029-83559205

电 话：18691861920

传 真：029-83559205

邮 编：710204

邮 编：710024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西安市高陵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961002010016670014

甲方代表（代理人）：

乙方代表（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8日



陕西新征途拓展训练有限公司